

【小吃大器 2】2015 經典小吃器皿設計稿徵件活動競賽簡章 (150429)

壹、目的：

臺灣因地理環境、歷史文化背景及在地生活習慣，使得臺灣小吃琳瑯滿目，別具地方風味與特色。食器的使用與演變在臺灣的發展歷史脈絡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不僅能讓人了解當時的生活型態，濃厚的多元文化亦能展現其中。隨著臺灣觀光蓬勃發展，臺灣小吃成為來臺旅客必嚐的在地美食，也讓國內外旅客了解臺灣在地飲食文化的方式之一，CNN 推薦及遠見雜誌調查最能代表臺灣小吃排行榜選出了 10 項經典小吃。為讓臺灣小吃更突顯在地風味及文化性，交通部觀光局接續推出「經典小吃器皿設計活動」，除了在特色小吃中亦名列前茅的臭豆腐及蚵仔煎外，其他經典小吃還包括了：肉圓、筒仔米糕、碗粿、魯(滷)肉飯、炒米粉、大腸麵線、刈包、潤餅，設計專屬盛裝器皿之系列作品，期望透過臺灣青年學子及設計師的文化創意，設計專屬盛裝器皿之系列作品，提升經典小吃的魅力與精緻度。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 二、執行單位：鴻宇數碼股份有限公司

參、競賽名稱：【小吃大器 2】2015 經典小吃器皿設計稿徵件活動

肆、競賽主題：

- 一、單一主題組：肉圓、筒仔米糕、碗粿、魯(滷)肉飯、炒米粉、大腸麵線、刈包、潤餅。
- 二、系列挑戰組：臭豆腐、蚵仔煎、肉圓、筒仔米糕、碗粿、魯(滷)肉飯、炒米粉、大腸麵線、刈包、潤餅。
- 三、以上各組別皆以內用為主題進行設計。

伍、參賽資格：

- 一、參賽對象：不限。
- 二、參賽組別：

(一)、 單一主題組

1. 作品主題：肉圓、筒仔米糕、碗粿、魯(滷)肉飯、炒米粉、大腸麵線、刈包、潤餅。(以上主題擇 1 項參賽)
2. 參賽人數：個人及團體皆可報名參加(不得跨隊報名，團隊成員至多 4 名)
3. 參賽限制：每位參賽者僅限參加 1 團隊，不得跨隊報名。(個人報名不在此限)
4. 投稿件數：每隊投稿件數至多 3 式。

(二)、 系列挑戰組

1. 作品主題：臭豆腐、蚵仔煎、肉圓、筒仔米糕、碗粿、魯(滷)肉飯、炒米粉、大腸麵線、刈包、潤餅。(以上主題任擇 5 項以系列化進行商品設計)。
註：「系列化」意指將所選項目作品透過材質、色彩、主題、圖樣、特徵或器形等屬性，將其設計出合理的安排與計劃，以協調產品之間的關係。
2. 參賽人數：個人及團體皆可報名參加(不得跨隊報名，團隊成員至多 4 名)
3. 參賽限制：每位參賽者僅限參加 1 團隊，不得跨隊報名。(個人報名不在此限)

4. 投稿件數：每隊投稿件數至多 3 式。

陸、參賽作品說明：

- 一、投稿作品須為原創性設計，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二、符合臺灣小吃文化。
- 三、可以量產的創新器皿 (*泛指盛裝食物的杯、盤、碗、碟等)。
- 四、作品材質不限，鼓勵以環保材質為主。無毒安全可重複使用，如：不鏽鋼、陶瓷等各式材質皆可。

柒、競賽作業時程與注意事項：

階段	活動	內容
第一階段	徵件日期	<p>104 年 5 月 5 日(二)起至 104 年 6 月 4 日(四)截止，需完成兩階段報名，始具備參賽資格。相關活動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活動官網下載(每式作品都需填寫 1 次報名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階段：線上報名(6 月 1 日前) 請至活動官網線上填寫基本報名資料，並請務必確認於線上報名完成。 ● 第二階段：紙本文件繳交(6 月 4 日前) 完成線上報名後，於期限內寄送完整紙本文件資料至活動小組(以郵戳為憑)，含作品介绍及裱板等即完成報名手續。 <p>註：若未完成以上兩階段報名流程，則不具參賽資格，請務必留意。</p>
	報名資料收件	<p>104 年 5 月 5 日(二)起至 104 年 6 月 4 日(四)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棄權。 ※注意：親送者請在截止當天下午 5 時前送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紙本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附件 1) 2. 報名表(附件 2) 3. 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附件 3-1、附件 3-2) 4. 作品裱板 2 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裱板規格：A3(29.7x42cm)橫式尺寸輸出，平整黏貼於珍珠板材質上(厚度 0.5 公分)。 (2)內容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張：為產品主題表現圖，須加註 150 字以內設計概念說明、作品規格、使用材質、製作成本及廠商估價(請以 1 萬批量估算

階段	活動	內容
		<p>單價)。</p> <p>◆ 第 2 張：為產品設計圖(含 3 視圖、產品使用情境圖及操作說明示意等)。</p> <p>(3)注意事項：每張裱板僅限使用正面，並標示作品名稱，<u>但不得標示參賽者姓名與團隊名稱</u>。</p> <p>5.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4) 註：團隊每位成員皆必須簽署與繳交「著作權授權同意書」。</p> <p>6.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附件 5) 註：團隊每位成員皆須簽署與繳交「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p> <p>● 資料光碟： 1. 報名表 2. 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p> <p>請下載專用信封封面(附件 6)，輸出黏貼在信封上寄出。並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1066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137 號 9 樓之 1 收件人：「小吃大器-2015 經典小吃器皿設計稿徵件活動」活動小組收</p>
	資料檢查	資料不齊者，請於 6 月 4 日(四)前補足，逾期恕不予受理。
第二階段	作品審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5 日
第三階段	競賽結果公告於活動官網	2015 年 6 月 18 日前
	得獎作品打樣(由主辦單位支付費用)	獎項入選者需配合主辦單位於 7 月 10 日前完成作品打樣工作，如設計概念無法落實成品打樣，得配合修改設計稿或取消得獎資格。
	成果展出-美食展暨頒獎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0 日

備註：

1. 資格檢查：採光碟作品資料與書面查核相關資料，凡報名參加之人員資格與作品須符合規定，若有違報名送件之規定，即失去參賽資格。
2. 寄(送)件時請確實檢查內容，凡有資料不符規定、遺漏、提供不實、偽造變造、作品圖稿未能完整表現等，主辦單位有權不予以採用，不得異議。
3. 參賽者/團隊需自行負擔投稿作品於參賽過程之運送費用。
4. 請自行負擔投稿作品運送過程的相關防護措施，如無完整包裝，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不退回。作品因製作不良或於托運過程中損壞，以致無法進行審查者，主辦單位亦不負賠償責任。

捌、評審方式：

一、評審委員會組成

1. 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評選，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
2. 若參賽之作品未達該獎項之評審基準時，得由評審委員決議從缺之。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議，不得異議。

二、評選階段

依照參賽者所提供之作品裱板及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內容為依據，由評審委員依據評分項目評選，選出優勝作品。

三、評分項目

1. 單一主題組：

評分項目	佔比
1.主題性：設計目的之適當性、設計開發之故事性、收藏性、具節能減碳、環保及社會責任。	50%
2.創意性：結合當代，具有原創、造形及完整性。	25%
3.市場性：可實現商品化之量產之技術、經濟開發成本及市場接受度。	25%
合計	100%

2. 系列挑戰組：

評分項目	佔比
1.系列性：作品按材質、色彩、主題、圖樣、特徵或器形所呈現之合理性、協調性及整體性。	40%
2.主題性：設計開發之故事性、收藏性、具節能減碳、環保及社會責任。	20%
3.創意性：結合當代，具有原創、造形及完整性。	20%
4.市場性：可實現商品化之量產之技術、經濟開發成本及市場接受度。	20%
合計	100%

玖、獎勵方式：

一、競賽組別：

- 單一主題組：自各主題選出 1 名作品為優選，獎金 1 萬元，再由 8 名優選作品選出前 3 名，獎金分別加碼 7 萬元/4 萬元/2 萬元。
- 系列挑戰組：自各隊之投稿作品中選出第 1 名，獎金 15 萬元。

二、組別獎項：

➤ 單一主題組：

1. 第 1 名：獎金 8 萬元，獎狀 1 紙(每人 1 紙)，1 名。
2. 第 2 名：獎金 5 萬元，獎狀 1 紙(每人 1 紙)，1 名。
3. 第 3 名：獎金 3 萬元，獎狀 1 紙(每人 1 紙)，1 名。
4. 優選獎：獎金 1 萬元，頒發獎狀 1 紙(每人 1 紙)，5 名。

➤ 系列挑戰組：

- 首獎：獎金 15 萬元，獎狀 1 紙(每人 1 紙)，1 名。

*附註：

1. 所有入選獎項，主辦單位將依稅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代扣稅款。
2. 獎項入選者須完成上述〔第柒項競賽作業時程與注意事項之第三階段內容〕，始具領獎資格。

壹拾、參賽者之權利義務

- 一、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於得獎確定時即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並同意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各種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 二、 得獎之參賽作品著作權同意專屬授權主辦單位永久使用、媒合廠商，及優先開發為正式商品販售。
- 三、 得獎作品需參與 2015 年臺灣美食展展出，得獎者需無償配合本活動宣傳及美食展相關宣傳活動與出席授獎及解說作品設計概念。

壹拾壹、參賽注意事項及聲明

項目	內容
主辦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各項活動時程。2. 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權，並以主辦單位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關於參賽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賽作品與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前送達主辦單位指定收件處。若繳交參賽作品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亦不辦理退回。2. 所有參與競賽之相關資料，主辦單位均以密件處理及保管，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3. 參加競賽之作品需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與銷售，且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獲選之作品事後若經人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事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同時公告周知（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擔負）。
關於參賽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賽者請先研讀相關資料，並充分了解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要求，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比賽競賽辦法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2. 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之情事。

壹拾貳、活動小組連繫方式

收件者：【小吃大器 2】2015 經典小吃器皿設計稿徵件活動活動小組收

送件地址：1066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137 號 9 樓之 1

聯絡窗口：陳韻年 (02-2778-7028 分機 23)

賴亭潔 (02-2778-7028 分機 20)

(聯絡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e-mail:2015timetodesign@alluni.com.tw

**【小吃大器 2】2015 經典小吃器皿設計稿徵件活動
 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

報名編號： (寫)	(本欄位由活動小組填寫)				
團隊名稱：					
參賽者／團隊主要聯絡人姓名：					
※ 寄出報名文件以前，請先逐項確認下列資料， 並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評審紀錄 (以下由評選作業活動小組填寫)				
A. 文件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裱板2張(A3尺寸) 5.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1人1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70%;">書面資料檢核</th> <th style="width:30%;">補正紀錄</th>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A. 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第_____項 B. 作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 </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齊 </td> </tr> </table>	書面資料檢核	補正紀錄	A. 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第_____項 B. 作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齊
書面資料檢核	補正紀錄				
A. 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第_____項 B. 作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齊				
B. 光碟資料 (以一張光碟片為限) 1.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1式 (光碟)，檔案內容包含：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100%;">書面審查結果</th>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補正 (2015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核 (2015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 </td> </tr> </table>	書面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補正 (2015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核 (2015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		
書面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補正 (2015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核 (2015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100%;">活動小組承辦人簽章</th>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 text-align: right; vertical-align: bottom;"> (由評選作業活動小組填寫)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15 年 月 日 </td> </tr> </table>	活動小組承辦人簽章	(由評選作業活動小組填寫)	2015 年 月 日	
活動小組承辦人簽章					
(由評選作業活動小組填寫)					
2015 年 月 日					

※ 請連同本封面及相關表單資料，逕寄「1066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137 號 9 樓之 1
【小吃大器 2】2015 經典小吃器皿設計稿徵件活動 活動小組 收」。

※ 所有表格一律以電腦繕打。

【小吃大器 2】2015 經典小吃器皿設計稿徵件活動

報名表

收件日期			報名編號	(本欄位由活動小組填寫)
作品名稱			作品英文名稱	
報名組別 參賽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主題組(以下擇 1 主題)			
	○肉圓 ○筒仔米糕 ○碗粿 ○魯(滷)肉飯			
	○炒米粉 ○大腸麵線 ○刈包 ○潤餅			
	<input type="checkbox"/> 系列挑戰組(以下擇 5 主題)			
○臭豆腐 ○蚵仔煎 ○肉圓 ○筒仔米糕 ○碗粿				
○魯(滷)肉飯 ○炒米粉 ○大腸麵線 ○刈包 ○潤餅				
一、參賽者基本資料				
參賽者 1 (團隊主要 聯絡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系 (科)級/ 任職單位			
參賽者 2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系 (科)級/ 任職單位			
參賽者 3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系 (科)級/ 任職單位			
參賽者 4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系 (科)級/ 任職單位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1 之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1 之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2 之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2 之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3 之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3 之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4 之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4 之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小吃大器 2】2015 經典小吃器皿設計稿徵件活動

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

作品中文名稱	作品英文名稱
<p>報名組別 參賽主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主題組(以下擇 1 主題)</p> <p>-----</p> <p><input type="radio"/> 肉圓 <input type="radio"/> 筒仔米糕 <input type="radio"/> 碗粿 <input type="radio"/> 魯(滷)肉飯 <input type="radio"/> 炒米粉 <input type="radio"/> 大腸麵線 <input type="radio"/> 刈包 <input type="radio"/> 潤餅</p> <p>● 產品規格 單件尺寸 長_____x 寬_____ x 高_____ (公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系列挑戰組(以下擇 5 主題)</p> <p>-----</p> <p><input type="radio"/> 臭豆腐 <input type="radio"/> 蚵仔煎 <input type="radio"/> 肉圓 <input type="radio"/> 筒仔米糕 <input type="radio"/> 碗粿 <input type="radio"/> 魯(滷)肉飯 <input type="radio"/> 炒米粉 <input type="radio"/> 大腸麵線 <input type="radio"/> 刈包 <input type="radio"/> 潤餅</p> <p>● 產品規格</p> <p>1. _____ : 長_____x 寬_____ x 高_____ (公分) 2. _____ : 長_____x 寬_____ x 高_____ (公分) 3. _____ : 長_____x 寬_____ x 高_____ (公分) 4. _____ : 長_____x 寬_____ x 高_____ (公分) 5. _____ : 長_____x 寬_____ x 高_____ (公分)</p>
<p>設計理念及 創意說明 (300 字以內)</p>	
<p>使用材料 使用技術 說明</p>	
<p>製作成本及廠商 估價單</p>	<p>(請以 1 萬批量估算單價)</p>
<p>補充說明 事項</p>	

【小吃大器 2】2015 經典小吃器皿設計稿徵件活動

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

作品中文名稱		作品英文名稱	
<p>作品設計圖</p>	<p>(包含：主題產品表現圖，產品說明圖— 3 視圖、產品使用情境圖及操作說明示意等)</p>		

※ 系列挑戰組：可依據設計之需求增加本頁頁數。

【小吃大器 2】2015 經典小吃器皿設計稿徵件活動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本團隊）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小吃大器 2】2015 經典小吃器皿設計稿徵件活動，除保證確實了解參賽規則及遵守評審之各項規定外，茲同意並承諾下列事項：

一、 傳播權利

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得將參賽作品及說明文字等各項資料，與得獎作品實體打樣等資料，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利用或散布，運用於相關媒體如電視、報章雜誌、網際網路、展覽等公開播送、傳輸及散佈。

二、 作品著作權利

1. 基於宣傳推廣參賽作品前提下，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及宣傳使用。
2.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得獎確定時即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並同意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各種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3. 得獎之參賽作品著作權同意專屬授權主辦單位永久使用、媒合廠商，及優先開發為正式商品販售。

三、 責任與義務

1. 本人證明各項報名資料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
2. 參賽作品為自行創作，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並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於市面上販售發行。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同意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同意繳還獎金，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3. 本人同意遵守【小吃大器 2】2015 經典小吃器皿設計稿徵件活動簡章所列各項參賽規則及得獎配合事項。

此致

主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參賽者或團隊所有人親筆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小吃大器 2】2015 經典小吃器皿設計稿徵件活動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參賽主題：_____

作品名稱（授權標的）：_____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稱本局)為【小吃大器 2】2015 經典小吃器皿設計稿徵件活動及 2015 臺灣美食展相關事務等需求，必須取得參賽設計團隊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局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的個人資料。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團隊的隱私權益，參賽團隊所提供與本局之個人資料，將轉入本局【小吃大器 2】2015 經典小吃器皿設計稿徵件活動資料庫，受本局妥善維護並僅於本局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局將保護參賽團隊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您的權益。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參賽團隊詳讀下列本局應行告知事項：
 1. 機關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2. 蒐集目的：【小吃大器 2】2015 經典小吃器皿設計稿徵件活動(包含報名、領獎及 2015 年臺灣美食展相關事務等需求)。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電子郵件、學校科系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設計團隊個人之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 2015 年度參賽團隊報名本競賽開始至參賽團隊放棄報名為止。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局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局內部及合作之公務與非公務機關。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包含國際傳輸行為。
- 四、參賽團隊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局參賽設計團隊的個人資料，惟參賽團隊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參賽團隊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的所列各項內容。

此致

主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立同意書人 參賽者姓名：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6】【小吃大器2】2015經典小吃器皿設計稿徵件活動專用信封，此表請自行放大黏貼於自備之信封袋面

寄件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就讀學校：_____科系：_____年級：_____（若無則免填）

TO:1066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137號9樓之1

【小吃大器2】2015經典小吃器皿設計稿徵件活動-活動小組 啟

請將下列各表件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信封袋內，參賽者請於104年6月4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活動小組。

1. 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附件1)
2. 報名表(附件2，含身份證影本)
3. 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附件3-1、附件3-2)
4. 作品裱板2張(A3橫式尺寸珍珠板，厚度0.5公分)
5.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4)
6.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附件5)(團隊每位成員需簽署與繳交此同意書1人1張)
7. 資料光碟片(內含報名表、作品概念設計企劃書)

注意事項：參賽者請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寄送報名資料文件，如逾期或不符合規定未能按時繳費報名資料文件者，以自願放棄參賽資格論